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通过口头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伟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2日为授予日，以人民币15.39元/份的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94.18万份股票期权。

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其中，董事陈贤生因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日